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



季丰



冯进新



王英杰

2020年 8月 5日